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7.06 北市法一字第 09531764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06 日

要 旨：建築工程基地範圍內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用地，如有供公眾通行之情事，應屬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所稱之道路，惟是否實際上有供公眾通行情事，涉及事實
認定問題，仍請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認定之

主旨：有關建築工程基地範圍內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用地，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3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道路」範圍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535967300 號函。

二、查本會 94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2188400 號函釋略以：「按依道路交通管理
處

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道路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衽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
眾通行之地方；綜而言之，道路之目的乃在供公眾通行，故應以是否供公眾通行為認
定標準。……」是以，今來函所詢之前揭建築工程基地範圍內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
用地，如有供公眾通行之情事，應屬前揭條例所稱之道路。

惟是否實際上有供公眾通行情事，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仍請依權責審酌認定之。檢附
本會上開函釋，併請酌參。